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拟选非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拟选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7年1月11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证券部提交所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六）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进行，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应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 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

(1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

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 6、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2017年1月11日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牛民 陈智

联系电话：0851-33415126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
集团证券部

邮 编：561000

附：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4日

附件：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身份证件号码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